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0年12月11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561.9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0 年 11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 179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565.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5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实。

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

- 2、授予数量：561.90 万股
- 3、授予人数：178 人
- 4、授予价格：8.51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授予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无法筹措足够资金，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 万股，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无法筹措足够资金，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 万股，上述 2 人合计放弃认购激励股份 4 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79 名调整为 178 名，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65.90 万股调整为 561.90 万股。

(二)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凌锦明	董事	92.50	16.46	0.12
吴秀姣	财务总监	20.00	3.56	0.03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 (176 人)		449.40	79.98	0.57
合计		561.90	100.00	0.7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公司股本总额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披露时公司股本总额 79,449.2832 万股。

4、上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3、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时间及比例安排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公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业绩考核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其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该比例与 100%之差的部分，即激励对象个人未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湘验〔2020〕51 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止，公司实际

已收到 178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股款合计人民币 47,817,690.00 元。公司共授予 178 名股权激励对象 5,619,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均以货币的形式缴纳认购股款。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办理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 561.90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更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872,691	6.31	+5,619,000	56,491,691	7.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5,670,959	93.69	-5,619,000	750,051,959	93.00
合计	806,543,650	100.00	0	806,543,650	100.00

注: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尚处在自主行权期,公司股本存在因自主行权新增股份登记的情形,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变动情况以授予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共计 47,817,69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本次授予 56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2,018.15 万元，鉴于激励对象所在母子公司均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以 2020 年 11 月 9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则合并报表口径 2020 年-2024 年各年度进行分摊的成本估算如下：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激励费用 (万元)	189.52	1,036.89	490.31	232.65	68.78	2,018.15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